

## 法院公告

2018年3月6日

(2018)浙0127民初1303号

**钱琴**:本院受理原告付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訴訟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6月7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974号

**吴卫锋、程成妹、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唐晖诉被告吴卫锋、程成妹、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39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卫锋、程成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唐晖借款200000元,并支付自2017年8月19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吴卫锋、程成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唐晖为实现债权的诉讼代理费3000元。三、被告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第

一、二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吴卫锋、程成妹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54元,保全费152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吴卫锋、程成妹负担,被告杭州毅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连带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2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郑锡海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127民初1178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吴树根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127民初1176号

**杭州千岛湖淳风木结构景观有限公司、张红春、姚桂香**:原告倪裕明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訴訟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6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539号

**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沁电器有限公司、梅静乐、江敏、李珏、薛长青、黄桃芳、罗启淦、曾八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沁电器有限公司、梅静乐、江敏、李珏、薛长青、黄桃芳、罗启淦、曾八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8年5月3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097号

**祝明良**:本院已受理原告浙江中投融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与被告祝明良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7)浙0212民初8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

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14539号  
**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沁电器有限公司、梅静乐、江敏、李珏、薛长青、黄桃芳、罗启淦、曾八妹**: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与被告宁波筑奥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安吉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友联车业有限公司、宁波华沁电器有限公司、梅静乐、江敏、李珏、薛长青、黄桃芳、罗启淦、曾八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2018年5月31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审判点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商铺招租的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商铺招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商铺招租
- 二、项目编号:QSZB-F-C18008GJSF
- 三、采购内容及数量:

标项	项目名称	面积	租期
一	锦文雅苑南侧商铺	约2500平方米	10年
二	锦文雅苑西侧商铺	约3000平方米	10年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独立企业法人;
  - 4.最近三年无严重违法或违约行为,在以往租赁过程中无违规和违约行为;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时间期限: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14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
  - 3.方式:现场领售或电子邮件报名。
  - 4.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整,售后不退。
  - 七、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 1.报名表(现场报名时获取);
    - 2.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1.贰拾玖万元整;
      - 2.叁拾肆万元整。

投标人应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17:00前在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交纳并到帐(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H室财务室)。

交纳方式:转账、银行汇款等非现金方式。  
收款单位(户名):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浙大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4609900033043  
财务联系方式:0571-87666113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18年3月27日上午9:30

地点: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求是招标会议室

十二、业务咨询:  
采购机构名称:杭州郭家库股份经济合作社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通益路309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1373807126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16楼  
业务联系人:孙伟健  
联系方式:0571-87666115  
报名联系人:於路莹  
联系方式:0571-87666112  
传真:0571-87666116  
报名邮箱:qszb010@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联系人:王庆庆  
联系方式:0571-87666119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日期为2018年1月22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害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原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1月22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7,700,000	22,148,346.09	浙江日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飞龙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飞龙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心连心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康拜恩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友田电器有限公司,王煊江,茹旭聰
合计			139,848,346.0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

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

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债权本金为1150万元,债权利息41.41万元,本息合计1191.41万元。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宁波地区。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境内企业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

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15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5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9229

电子邮件:jimjianju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958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luozhenyu@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序号	资产形态	原贷款银行	债务人名称	行业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债权金额	保证人	抵押物
1	债权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	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制造业	宁波	人民币	1150.00	1191.41	慈溪市三友车业有限公司;宁波乔仕汽车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陈巨青、徐珊珊	1.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4路的工业用地,土地面积13300平方米(19.95亩),最高额抵押担保1100万元;宁波贝尔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所有的汽车换挡器及控制拉锁生产设备若干,最高额抵押担保2730万元。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宁波苏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3月6日

附表

借款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06月08日)	利息(截至2016年05月10日)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抵押物情况	担保人
兰溪市华泽纺织有限公司	13,920,000.00	753,433.48	14,673,433.48	小企业借款合同(编号2014年兰溪字第1215号、2014年兰溪字第1221号、2015年兰溪字第01523号、2015年兰溪字第01539号)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兰溪市华泽纺织有限公司、冯建芳、冯泽升、兰溪市华泽纺织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06月08日)	利息(截至2014年01月01日)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抵押物情况	担保人
浙江高立建筑安装工程有	23,000,000.00	2,287,707.39	25,287,707.3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C653541123220120144、XC653541123220120045)	房产	章建伟、李江红、绍兴市南风大酒店有限公司
浙江明龙基础工程有限公	14,000,000.00	2,689,455.76	16,689,455.7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X70626012322011004、X70626012322011001)	土地使用权	夏文龙、舟山市恒帆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06月08日)	利息(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抵押物情况	担保人
浙江天宇灯饰有限公司	78,950,000.00	3,694,584.95	82,644,584.9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3010120120034040、33010120120038124、33010120120039152、33010120120042101、33010120120042349、33010120120044776、33010120120045352、33010120130005008、33010120130017152、33010120130017377、33010120130021113、33010120130022795)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浙江天宇灯饰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本金余额(截至2017年06月08日)	利息(截至2016年04月20日)	本息合计	合同编号	抵押物情况	担保人
浙江千足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378,721.70	44,378,721.7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Z1210120140095、HZ1210120140094)	房产	长沙汇丰置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千足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农星商贸有限公司、永康市颐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曹立新、徐子聪、曹政毅、曹矛盾、曹实践、郑泰集团有限公司